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4 地块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原因
1	(主)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
2	(主)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
3	(主)广州珠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
4	(主)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
5	(主)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
6	(主)建同设计有限公司;(成)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
7	(主)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通过	/
8	(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
9	(主)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

公示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附：资格审查报告（隐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31716865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联系电话：020-89885682

招标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